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

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及股票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单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各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